

附件 4、計畫及分工表

| 執行事項             | 實施內容  | 執行期程                      | 主(協)辦機關   |
|------------------|---|---------------------------|---|
| 一、製作文宣及舉辦研習觀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製作文宣：製作陸上盜、濫採土石查緝取締及坑洞善後處理等宣導影片光碟、海報及折頁，分送各縣市政府等。</li> <li>2.不定期舉辦研習觀摩：舉辦處理盜、濫採土石坑洞回填作業觀摩研討會。</li> </ol>   | <p>不定期辦理</p> <p>94 年起</p> | <p>主辦機關：經濟部</p> <p>協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
| 二、建置盜、濫採土石坑洞狀況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調查建置盜、濫採土石坑洞狀況資料並予以分級分類：專案列冊每一處坑洞之行政地區、地段、地號、面積、挖方數量、使用現況、編定種類、違規時間、土地權屬及善後處理方式等資料。</li> <li>2.擬訂坑洞善後處理執行計畫。</li> <li>3.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列管坑洞土地，依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程序，將該筆土地為盜濫採土石所遺留坑洞之土地相關資訊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li> </ol>                                      | <p>103 年 10 月起，每季辦理更新</p> | <p>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p>                            |
| 三、坑洞善後處理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規定恢復原狀之義務人或土石採取法規定辦理整復者之行為人，應於限期內具備回填計畫書圖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li> <li>2.核准之回填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轄區警察局及其分局。</li> <li>3.倘已被回填廢棄物者，應查係屬於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予以清除、處理後，始可進行回填作業。</li> <li>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行</li> </ol> | <p>隨時辦理</p>               | <p>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p>                            |

|                             |  |           |   |
|-----------------------------|--|-----------|---|
|                             | 為人、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限期建置坑洞警告牌示，採行安全措施，施設圍籬，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   |           |   |
| 四、公有土地坑洞回填執行程序              | 得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取得土地後，規劃設置為收容處理場，以收受各種回填物質予以回填。   | 95 年 8 月起 | 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br>關  |
| 五、私有土地坑洞回填執行程序              | <p>1.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限期恢復原狀者。</p> <p>2.未依限恢復原狀者，執行機關得依間接強制（代履行、怠金）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執行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計算其數額，令義務人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4 條規定移請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 2 章規定執行（例如：拘提管收及拍賣該筆土地等），以其所得價款償還代履行費用等。</p> <p>3.92 年 2 月 6 日土石採取法公布後，可依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增加對行為人之處分（即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限期令行為人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未遵行者，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之規定）及前述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p> | 隨時辦理      | <p>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br/>協辦機關：法務部</p> <p>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br/>協辦機關：法務部</p> |
| 六、回填作業方法<br>6.1 回填物來源及種類之審核 | 1.行為人或義務人得委由民間專業機構代尋合法回填物，如坡地土石、營建剩餘土石方（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可）、礦場、採石場捨棄土石、土壤，河川、疏濬、水庫或其沉澱池之無害淤泥及其他經直轄市、縣  | 隨時辦理      | 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br>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                                    |

|               |   |      |  |
|---------------|---|------|--|
|               | <p>(市)政府核定之回填物，並應取得經學術、民間專業機構或相關專業技師之化學安全檢驗證明文件。回填計畫如需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為合法之收容處理場所，並加註收受時間、條件及土石種類後，方得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p> <p>2. 回填土地計畫作農業使用者，表層應以可耕作且無污染之土壤回填 150 公分以上，並應特別注意土壤水份含量。作為水田使用者，應回填可耕作土壤至少 50 公分以上，次層應回填黏土不得少於 100 公分。回填計畫書應包含回填物採樣、監測及檢驗計畫，且應取得經學術、民間專業機構或專業技師之證明文件。</p> |      | <p>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工業局</p>                      |
| 6.2 回填作業方式之審核 | <p>1. 回填作業先由底部分階段回填，並予壓實，填土高度以恢復原有地形高度且不影響天然排水為原則。如與鄰地有高低差，需再鋪土壓實。</p> <p>2. 回填土地計畫作農業使用者，以種植非食用之作物或造林木為原則，但公有土地由機關自辦或私有土地由機關代履行之坑洞回填作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可者，不在此限。</p>  | 隨時辦理 | <p>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br/>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p> |
| 6.3 回填保證金     | <p>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防止回填垃圾或有害廢棄物，得與行為人或義務人締結行政契約，依回填數量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20 元至 40 元計算，行為人或義務人繳交回填保證金，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取代為保管，該保證金應於回填完成經檢驗後確無產生環境危害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保證期 1 年內分期發還。</p>   | 隨時辦理 | <p>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p>                       |
| 6.4 回填監督      | <p>1. 民間專業機構執行回填作業，其</p>  | 隨時辦理 | <p>主辦機關：</p>                                 |

|   |   |      |  |
|---|---|------|--|
| 管理                                      | <p>執行期間應依規定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管理，其未依規定辦理回填作業，應停止回填，原繳納回填保證金不予發還。</p> <p>2. 回填作業涉及水土保持與維護措施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加強相關內容之審查及監督實施。</p>                             |      |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主辦機關：<br/>直轄市、縣(市)政府<br/>協辦機關：<b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
| <p>七、多元活化處理執行程序</p> <p>7.1 申請多元活化處理</p> | <p>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規定恢復原狀之義務人或土石採取法規定辦理整復者之行為人，擬採多元活化處理者應於限期內具備多元活化處理目的事業計畫書圖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p>   | 隨時辦理 | <p>主辦機關：<br/>直轄市、縣(市)政府<br/>協辦機關：<br/>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p> |
| <p>7.2 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場所作業方法</p>              | <p>1. 非位於非都市土地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p> <p>2. 以收受公共工程所產剩餘土石方或水庫、河川、野溪、排水及農田水路之無害淤泥砂石，或其他經地方政府核准同意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則。</p> <p>3. 後續土地如有其他利用需求，再依現行法規申辦。</p> <p>4. 私有土地如涉違規使用事項，應先完成法定查處或裁罰程序。</p> |      | <p>主辦機關：<br/>直轄市、縣(市)政府<br/>協辦機關：<br/>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
| <p>7.3 灌溉蓄水池、埤塘作業方法</p>                 | <p>1. 經農業主管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整體規劃及評估後，該區域有水資源調蓄之需求，且調蓄設施鄰近灌溉系統。</p> <p>2. 調蓄設施如欲納入農田水利會灌溉系統營運，應先行與各該農田水利會研商並認為可行。</p> <p>3. 由使用單位編列工程建設經</p>  | 隨時辦理 | <p>主辦機關：<br/>直轄市、縣(市)政府<br/>協辦機關：<br/>內政部、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p>           |

|                      |  |                         |   |
|----------------------|--|-------------------------|---|
|                      | 費，並依規定取得所需用地使用權。   |                         | 會   |
| 7.4 滯洪池、補注地下水蓄水池作業方法 | 1.經水利主管機關評估對地區防洪減災或地下水補注有明顯效益且可行者，於整體規劃後實施。<br>2.由使用單位編列工程建設經費，並依規定取得所需用地使用權。                                      | 隨時辦理                    | 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br>協辦機關：內政部、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7.5 浮動式發電設施作業方法      | 1.經相關主管機關會同勘查後，該區域適合浮動式發電設施之設置。<br>2.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br>3.設置方式應符合定置型之規定。<br>4.須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 隨時辦理                    | 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br>協辦機關：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7.6 其它多元活化處理作業方法     | 1.須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br>2.須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 隨時辦理                    | 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br>協辦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八、執行成果彙報             |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函頒後前半年每月應將轄內辦理坑洞善後處理之執行成果函報經濟部彙整，俾辦理執行進度督導會議，俟後調整為每季持續辦理。   | 103 年 10 月起             | 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
| 九、督導考核               | 1.針對列管盜濫採土石坑洞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督導小組依年度考核表項目實地評估考核。<br>2.評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績效，並提出改進建議。                                    | 每年 5-9 月<br><br>每年 10 月 | 主辦機關：經濟部<br>協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